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法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地履行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跃上新台阶。五年来，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883414件，审结3827488件，结案标的额12362.0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92.4%、96.98%和130.36%。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73676件，审结71194件，同比分别上升56.99%、55.73%。

**一、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坚决维护边疆社会安全稳定**

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62481件，判处罪犯356834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严厉打击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活动，审结涉国家安全、邪教组织等犯罪案件379件843人。从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犯罪案件12723件16339人。依法严惩侵害弱势群体犯罪，审结拐卖妇女儿童、养老诈骗犯罪案件369件745人。坚持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5949件29028人。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毫不动摇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1540件15604人。坚持“打伞破网”并重，审结一审涉“保护伞”案件221件463人。依法“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判处财产刑65.15亿元。推进社会治理和重点行业监管，发出司法建议1279份。

严厉打击跨境犯罪和涉疫犯罪。扛牢强边固防政治责任，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审结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越境赌博等跨境犯罪案件21091件44322人。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就打击涉疫犯罪、保障医务人员安全、惩治涉野生动物犯罪发布通告，从严快审快结涉疫犯罪案件。

依法惩处腐败犯罪和危害经济秩序犯罪。配合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4124件4454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厅级以上干部的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3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应杰**

102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案件719件791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判决追缴职务犯罪赃款赃物价值17.42亿元。护航脱贫攻坚，依法审理扶贫、乡村振兴领域职务犯罪。保护“舌尖上的安全”，审结生产、销售伪劣药品、有毒有害食品等伪劣商品犯罪案件316件729人。以法治方式呵护蓝天碧水净土，审结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9266件12165人。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套路贷”等犯罪案件2134件4239人。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坚持罪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刑事案件334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具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的128772名被告人依法判处非监禁刑；依法严格规范办理减刑、假释案件166059件，对1504名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

**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为全省改革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依法妥善化解各类商事、行政纠纷643955件。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劳资纠纷等案件205件。采取“活封活扣”、变更保全方式、暂缓强制执行等措施，审慎善意文明司法，建立与金融机构纠纷化解机制，加强“高利放贷”行为审查，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353784件。严厉制裁虚假诉讼行为，审结虚假诉讼案件59件。制定服务乡村振兴十二条措施，发布十大典型案例，审结土地租赁、农业承包等涉农案件25780件。

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出台服务保障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十六条措施，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在省工商联和省总商会设立诉调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民营企业法律帮扶，妥善化解涉企纠纷2332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破产审判“有效救治”和“及时出清”功能，推动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参与烂尾楼清理整治，审结企业重整、破产案件1095件，助力299个房地产项目解困重生，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对健康产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2976件。服务旅游业发展，设立专业旅游法庭和巡回审判点159个，审结旅游合同纠纷

纷案件243件。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决定》，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努力降低行政争议的对抗性，依法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5474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5121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同比上升30.26%。加强府院联动，坚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完善司法建议反馈机制。

服务绿美云南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成功承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设立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和9个生态环境保护法庭，构建专门化环资审判体系，制定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十六条措施，推进长江、赤水河、北盘江等流域司法协作，审结环境资源案件38250件。突出预防性司法理念，在全国首推环保禁止令制度，探索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三位一体的环境修复责任制。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审结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9266件12165人。加强府院联动，坚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完善司法建议反馈机制，促进生态环境纠纷解决393件。

维护家庭和谐幸福。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通过弱化对抗、关爱弱势、强化调解等措施，推动家事纠纷实质化解，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342083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238654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审结“三养”，继承、监护等案件31757件。妥善衔接离婚冷静期与离婚诉讼，把婚姻家庭案件纳入风险管理，发出防止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367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设立135个少年法庭，创设“未成年人权益观察员”制度，强化家庭教育令和控辍保学等制度适用，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高位推进一站式建设。巩固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出台立案诉服二十条措施，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覆盖，当场立案率达98%，其中网上立案420050件，跨域立案9523件，群众异地诉讼不便问题得到破解。加强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厅网线巡站”诉讼服务新格局，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率、更节省的诉讼服务。建立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35项在线诉讼服务，律师在线办理诉讼业务195768件次。

努力解决执行难。坚决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要求，发起“云岭总攻”，开展涉民生、民企、金融、特殊主体专项执行行动，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按时完成。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立审执相衔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机制，推动源头解决执行难，规范执行权运行，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执行款物集中清理，坚决整治超范围惩戒、超标的查封，建立“一案一账户”和“三个一律不得”执行机制。

五年来，执结案件1113339件，执行到位金额1889.19亿元，判处拒执罪犯192人，司法拘留2372人，罚款608人7.8亿元，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72206人。

**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司法为民，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民事实案件1191604件，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守护群众切身利益。

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注重民生保护，依法审理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保等民事案件193869件。加强人身权人格权保护，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审结人身损害赔偿、侵犯公民肖像、名誉、隐私权纠纷112144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妥善审理烈士名誉权案、全省首例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案、羽毛球比赛受伤自甘风险案、大学生替考案和正当防卫、见义勇为等具有社会价值引领意义的案件，让小案件讲清大道理。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保障经济

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依法缓减免诉讼费1.14亿元，向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1亿元。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791件，为农民工追讨欠薪7999万元。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涉军纠纷393件。

维护家庭和谐幸福。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通过弱化对抗、关爱弱势、强化调解等措施，推动家事纠纷实质化解，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342083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238654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审结“三养”，继承、监护等案件31757件。妥善衔接离婚冷静期与离婚诉讼，把婚姻家庭案件纳入风险管理，发出防止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367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设立135个少年法庭，创设“未成年人权益观察员”制度，强化家庭教育令和控辍保学等制度适用，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高位推进一站式建设。巩固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出台立案诉服二十条措施，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覆盖，当场立案率达98%，其中网上立案420050件，跨域立案9523件，群众异地诉讼不便问题得到破解。加强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厅网线巡站”诉讼服务新格局，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率、更节省的诉讼服务。建立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35项在线诉讼服务，律师在线办理诉讼业务195768件次。

努力解决执行难。坚决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要求，发起“云岭总攻”，开展涉民生、民企、金融、特殊主体专项执行行动，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按时完成。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立审执相衔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机制，推动源头解决执行难，规范执行权运行，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执行款物集中清理，坚决整治超范围惩戒、超标的查封，建立“一案一账户”和“三个一律不得”执行机制。

五年来，执结案件1113339件，执行到位金额1889.19亿元，判处拒执罪犯192人，司法拘留2372人，罚款608人7.8亿元，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72206人。

**四、牢固树立强基导向，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服务能力**

夯实基层基础，延伸司法触角，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

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贯彻《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11个领域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全省4590个基层治理单位、1413个调解组织、6068名调解员入驻平台，累计在线调解案件1081553件，司法确认54818件。积极开展无讼乡村（社区）创建，推动“万人成讼率”纳入地方综治考核，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009976件，诉源治理成效初显。

全面加强调解工作。树立“调解结合、调解优先”理念，把调解作为民商事案件优选解决方式，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998680件，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总数的55.18%。设置民间调解室、特色文化调解室62个，配备859名双语法官和工作人员，聘用150名双语调解员，将民风民俗融入纠纷化解，形成梅葛调解、金花调解等一批特色调解品牌，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积极开展以案释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200余万份，网上庭审直播641101场，发布典型案例10272个，开展法治宣传3000余场，召开新闻发布会566场，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贯彻实施信访工作条例，化解涉诉信访17333件次。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原则，出台加强法庭工作若干意见，科学优化法庭布局，全省270个法庭实体化运行，251个法庭实现立审执功能一体化。加强旅游、家事、交通事故等专业法庭建设，在没有法庭的乡镇设立1376个诉讼服务站，实现国门、乡镇、主要旅游景区和生态功能区全覆盖。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车驾法庭、马背法庭、背包法庭深入群众家门口化解纠纷，巡回审判率达87.66%。

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持续开展“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协调配合省财政为中基层法院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6.45亿元，投入“两庭”建设资金2.04亿元，安排业务经费25.23亿元，化解旧存债务2.99亿元，新增诉讼服、办案场所面积4.77万平方米，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37辆。强化人力资源支撑，为中基层法院增加政法专项编制190个，补充员额法官916人、法官助理1172人，基层司法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重视迪庆州两级法院审判能力建设，省高院出台十二条帮扶措施。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落实中央、省委各项改革要求，以改革思维和创新办法破解难题、解新题，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法官办案主体责任，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出台落实司法责任制指引，完善审判权责清单，加强审判权制约监督。压实院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三级法院院长办案数1423963件，占结案总数的38.08%。建立法官惩戒制度，强化依法履职保障，制定法官员额和政法专项编制动态管理办法，常态化推进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递补遴选，推动司法警务辅助人员、聘用制书记员统一管理和服务保障。完成人财物省级统管和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促进庭审实质化。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中级法院55%以上的案件在诉讼服务中心解决，基层法院实现20%的诉讼案件由审判庭审理。扩大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460694件。启动审判能定位改革，完善民事、行政案件提交管辖制度。强化再审纠错功能，省高院审结再审审查案件22419件。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建立贯通全省三级法院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实现审判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特别是针对疫情影响，在线诉讼、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广泛应用，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打折”。加强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实现类案推送、无纸化办案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基于司法大数据定期进行经济社会会和审判执行运行情况分析评估，以“数据决策”服务社会治理和司法办案。

**六、扛牢从严治党党治警政治责任，加强过硬法院队伍建设**

按照“五个过硬”要求，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云岭法院铁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引导干警树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反对和肃清错误理念和流毒影响，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下转第三版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3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光辉**

过去的五年，是检察工作在深度变革中创新发展的五年。检察机关以查办职务犯罪职能“转隶”为契机，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五年来，在省委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加自觉地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服务保障全省中心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融合起来，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聚焦“三个定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能动服务大局**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

安全和边疆稳定。坚决打击危害国家

安全犯罪，全力投入扫黑除恶斗争，坚

决铲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

执政根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

黑恶势力，共起诉涉黑犯罪14992人、

黑恶“保护伞”295人，持续深化平安云

南建设，起诉侵害群众人身安全的故意

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5596人，起

诉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的“盗抢骗”等犯

罪79747人，促进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全

力投入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

动，调派业务骨干奔赴边境一线支援指

导办案，与法院、公安、边检等机关密切

协作，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犯罪，会同公安

机关清理涉企“挂案”和刑事申诉“积

案”。审慎办理涉经营类犯罪案件，积

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涉经营类犯

罪企业及相关人员，依法打击不能不的不

捕、能不诉的不诉，责成进行合规整改，

联合省工商联等部门建立第三方评估机

制，对符合整改要求的，依法不起诉或者

提出从宽处理建议，设置昆明市官渡区

检察院磨憨检察室，为建设“磨憨国际口

岸城市”量身打造检察服务。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护航生态

文明建设排头兵。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紧紧围绕“蓝天碧水净土”

“三大保卫战”，部署开展“金沙江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

动，起诉污染环境、破坏耕地林地、非法

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12723件

16339人，审结涉农害农犯罪案件123483件，提出纠正违法意见16718件，提出刑事抗诉1563件。做强民事检察，

强化民事权利综合保护，办理民事检察监